

		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	婴儿骨髓穿刺模型 ✓	天堰科技	KAR/L65B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2700	2700
11	婴儿头皮穿刺模型 ✓	天堰科技	TY1556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700	2700
12	高级儿童手臂静脉穿刺训练模型 ✓	天堰科技	KAR/S5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1000	1000
13	组合式新生儿护理模型 ✓	天堰科技	TY9024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8750	8750
14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	天堰科技	TY1516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35800	35800
15	气道管理模型 ✓	天堰科技	TY1009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11800	11800
16	心肺复苏模拟人 ✓	天堰科技	TY9042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个	4180	16720
17	新生儿气管切开护理模型 ✓	天堰科技	TY9025.3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380	2380
18	耳内检查模型 (双侧) ✓	天堰科技	TY1572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5300	5300
19	鼻腔出血模型 ✓	天堰科技	TY1570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5390	5390
20	上颌窦穿刺训练模型 ✓	天堰科技	TY1571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5900	5900
21	高级耳冲洗训练模型 ✓	天堰科技	KAR/LV40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4300	4300
22	声带息肉检查模型 ✓	天堰科技	KAR/SHD02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8120	8120
23	常见眼病模型 ✓	天堰科技	KAR/17110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5180	5180

24	泪道冲洗模型	天堰科技	KAR/LV31	上海康人医学 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4990	4990
25	眼视网膜病变检 查训练模型	天堰科技	TY1573	天津天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4480	4480
26	体重称	苏宏	苏宏 RGZ-120	江苏苏宏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270	270
27	治疗车	航宇	航宇 HY305	四川省航宇电 子医疗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2 台	750	1500
28	电子婴儿秤	南通悦健	南通悦健 EBSA-20	南通悦健体测 器材有限公司	1 个	480	480
29	不锈钢抢救车	雅芝宜	雅芝宜 YZY-006	潮州市雅芝宜 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2 台	1785	3570
30	全科壁挂式诊断 系统	于氏	YS-ZCA6	珠海于氏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4950	14950
31	阅片灯（双联）	苏宏	苏宏 GPD-II	江苏苏宏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395	395
32	医用音叉	金钟	金钟 H34550	上海医疗器械 （集团）有限公 司手术器械厂	1 个	865	865
33	视力表	六六	六六视觉	苏州六六视觉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个	300	300
34	半身心肺复苏模 型	天堰科技	TY1516	天津天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33500	33500
35	基础版皮瓣修复 及缝合手术 训练头部模型	天堰科技	TY1536	天津天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1300	1300
36	群体化腹腔镜教 学训练系统	天堰科技	TY6041.1	天津天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74600	74600
37	产前宫颈变化模 型	天堰科技	TY1807	天津天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1880	1880

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梧州岑溪人民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壹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 50%，其余总金额 50% 一年内付清（无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基本故障 6 小时,重大故障 24 小时解决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

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岑溪市人民医院 2025年1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晟立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北山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长凯路20号生产厂房楼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2521	电话：077143055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万象广场支行
账号：20317101040006334	账号：450501604663000009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李迪 

